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19日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团风县大崎山旅游综合项目开发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项目开发合同》”），该《项目开发合同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目前双方均同意终止《项目开发合同》。

2、 终止该《项目开发合同》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 签订框架协议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项目开发合同》，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3-25）。

二、 终止框架协议的原因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围绕项目开发作了一系列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但由于相关政策限制，目前该项目仍不具备开发条件。经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终止《项目开发合同》，解除双方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和相关责任。

三、 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项目开发合同》属于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，尚未进行具体项目投资，终止该《项目开发合同》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终止《团风县大崎山旅游综合项目开发合同书》的函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